

河东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由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838251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区民政局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35 条。其中 2021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对我局的机构职能、领导班子分工、内设机构职责，直属机构职责进行调整，共公开相关信息 5 条。（其中机构信息 1 条、相关职责 1 条、内设机构 2 条、领导信息 1 条）；法规文件 4 条（其中政策文件 2 条，政策解读 2 条）；会议公开 8 条；规划计划 1 条；财政预决算 3 条；工作动态 31

条；社会救助 33 条（其中政策依据 4 条、公开标准 3 条、救助标准 6 条、申报指南 3 条、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 12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5 条）；社会福利 115 条（其中养老服务 50、残疾人福利 26 条、儿童福利 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河东区民政局暂未收到任何依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审核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二是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意见。严格落实“三统一”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完善网站公开专栏。2021 年，我局配合上级部署，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修订工作并完善了网站公开专栏，满足了各种不同受众的需求，体现出民政特色。二是优化信息公开栏目。按照省、市、区统一要求，调整优化单位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单位的工作责任，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二是自觉接受监督。我局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二是公开质量有待加强，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做好任务分工，业务培训，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取得信息公开工作新进展，全力打造“阳光民政”。二是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河东区民政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及时解说上级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对上级要求公开内容按要求公开。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规范政务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面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区民政局共收到2条人大建议和4条政协提案，内容涵盖养老机构、殡葬改革和社区管理等多个方面内容，回复为全部满意。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强化公开力度，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强化信息内容更新。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